

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，應標示可追溯來源相關規定問答集(Q&A)

104 月 06 月 10 日公布

105 月 01 月 06 日修訂

111 年 10 月 27 日修訂

Q1：何謂「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，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」，其法源依據及實施日期為何？

A1：

- 1.依據 103 年 12 月 10 日及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5 條第 1 項，明定「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，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；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，應標示生產系統。」。屬包裝食品者，於 104 年 6 月 10 日施行；屬散裝食品者，於 104 年 8 月 4 日施行。
- 2.依據本部 104 年 5 月 21 日部授食字第 1041301555 號令，所稱「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」，指通過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範。所稱「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」，指生產該農產品之農場、畜牧場、養殖場、生產合作社、產銷班或產製者等，應標示該生產來源之名稱、地址及其電話號碼。

Q2：所有農產品均要標示嗎？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，應如何標示可追溯之來源？國外有機農產品要標示嗎？

A2：

- 1.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相關規定，國內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，經申請驗證通過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、優良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品等標章者，即需依規定標示，並非所有農產品都要標示。另國外進口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，則未在本規範內。
- 2.取得驗證標章之農產品，應標示其產製者相關資訊：
 - (1)生鮮農產品：標示其生產者(個人或組織)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號碼。
 - (2)生鮮農產品經截切、冷凍、屠宰分切...等作業之加工農產品：標示完成該等加工程序作業廠(場)所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號碼。
 - (3)其他加工農產品：標示其實際產製廠(場)所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號碼。

3.有關進口之有機農產品部分：

- (1)依據農委會「有機農業促進法」規定，有機農產品係指農產品生產、加工、分裝及流通過程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，並經依該法規定驗證合格，或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進口農產品。
- (2)進口有機農產品及加工品，須依農委會「有機農業促進法」之規定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，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、標示、展示或廣告：
 - ①經我國認證合格之境內或境外驗證機構，於認證證書記載之地區、國家境內實施之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。
 - ②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有機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，於該國或會員境內驗證合格，並由進口業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合格，取得同意文件。
- (3)進口有機農產品及加工品，如以其為原料，在國內進行製造、加工或分裝等程序，並依農委會「有機農業促進法」之規定，申請驗證通過者，則須依該規定標示產製者相關資訊。

Q3：包裝食品及散裝食品標示之實施對象(品項)，有不同嗎？

A3：

- 1.包裝食品：凡取得有機農產品、產銷履歷農產品及優良農產品等標章之包裝食品，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上依規定標示。
- 2.散裝食品：
 - (1)實施對象：食品販賣業者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。
 - (2)標示方式：於陳列販售之場所，以卡片、標記(標籤)或標示牌(板)等型式，採懸掛、立(插)牌、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標明規定事項。

Q4：標示字體大小有無規定？

A4：

- 1.屬包裝食品者，依食安法施行細則規範之字體大小，即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。
- 2.屬散裝食品者，食品販賣業者於陳列販售之場所，得以卡片、標記(標籤)或標示牌(板)等型式，採懸掛、立(插)牌、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為之。以標記(標籤)標示者，其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；以其他標示型式者，

各不得小於二公分。

Q5：可否就產品舉例說明應標示之內容(事項)？

A5：舉例如下：

產品	標示事項
生鮮雞(鴨)蛋等	生產雞(蛋)場、牧場或洗選蛋場等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
皮蛋、液蛋等加工製品	製造廠(場)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
生鮮魚貝類等水產品	生產者(個人或團體組織，例如農民、養殖場、生產合作社等)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
生鮮蔬菜水果等	生產者(個人或團體組織，例如農民、產銷班、生產合作社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
截切蔬菜水果	截切加工廠(場)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
乳品類(例如鮮奶等)	生產者(例如農牧場或乳品製造廠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)
冷凍食品(水產品)、冷藏調理食品(肉品)等(例如豬肉、雞肉、香腸、貢丸、水餃、雞塊...等)	製造(加工)工廠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

Q6：可從何處查詢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的產品資訊？

A6：提供下列農產品生產驗證相關查詢網站資料：

1. 產銷履歷農產品，可於「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」(<http://taft.coa.gov.tw/>)查詢農產品生產者及生產資訊。
2. 有機農產品，可於「有機農業全球資訊網」(<http://info.organic.org.tw/>)查詢相關訊息。
3. 優良農產品，可於「台灣優良農產品管理入口網」(<https://cas.coa.gov.tw/>)查詢相關訊息。

Q7：生產者電話號碼一定要標示市內電話嗎？

A7：生產者電話號碼，以室內電話、手機號碼或消費者(免付費)服務專線電話號碼等形式為之者，均屬符合規定，惟其應屬真實且可實際洽詢。

Q8：標示規定生效日前產製的產品，也要依規定標示嗎？

A8：本規定之適用對象係以產品之產製日期為準，即規定施行日期前所產製之產品，無須依本規定標示，可繼續販售；在施行日期後所產製者，即應依規定標示。

Q9：生產者資訊可否以代理商、經銷商、販賣商...等廠商身分資訊代替？又通過驗證的產品不想標示實際製造廠訊息，可否僅標示總公司訊息？

A9：

- 1.不行。本規範之目的，即對於通過生產驗證之農產品，應標示其產製者相關資訊，以供民眾選購時參考及確保消費權益，故不得以其他廠商身分之資訊代替。
- 2.若產品包裝僅有標示總公司資訊，而未標示實際產製廠(場)或代工廠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，應加標其實際生產者(例如製造廠或代工廠)相關資訊，不得僅以總公司代替。

Q10：如果在規定施行日後，仍有未使用完畢之包材(標籤)，可否繼續使用，採黏貼方式補正？

A10：舊包材可繼續使用，依規定應標示之資訊，可採黏貼、打印等方式予以補正，惟其應具有不易脫落或去除之特性，以免違反規定。

Q11：未依規定標示者，有何罰則？

A11：產品未依規定標示者，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規定，可處新臺幣 3 萬至 300 萬元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另如標示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等違反同法第 28 條規定之情形，可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4 萬元以

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。違規產品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應限期回收改正。

Q12：驗證農產品經分裝驗證者，應如何標示其可追溯來源？

A12：本規定所稱可追溯之來源係指生產該農產品之農場、畜牧場、養殖場、生產合作社、產銷班或產製者等。驗證農產品均可追溯其原料來源，如屬分裝驗證者，分裝業者為該驗證產品之產製者，產品得標示該分裝者之資訊為其來源。